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徐毓宏

電話：26748189#66064

電子信箱：cherish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會字第1000506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教育部函示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  
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，詳如說  
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會(三)字第10001275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，其中「核實」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，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，但無法取得機票者，可依「支出憑證證明規則」第3條（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）之規定，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教育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